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4 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14 利源债”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称因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支付“14 利源债”的利息金额 5,180 万元。同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9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王民将持有的公司 175,881,0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8%）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王建新行使。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近期业务开展和现金收支情况，补充说明未能如期支付“14 利源债”利息的原因。

2、请说明你对“14 利源债”的利息支付资金筹措计划，以及相关风险应急方案。

3、你公司披露本次债券违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具体影响。

4、根据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提名情况，董事会人员变动较大，请说明改选董事会及董事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请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原因，王民和王建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6、你公司此前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和张永侠，请说明在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后，你公司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民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结合王民所持有你公司股票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违反股份限售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

9、你公司披露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77.38 亿元。请你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统计的有息债务，并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6日